##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 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 條次

## 建議修正案

**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 (fitted EDRD)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 (b) 删去建議的第 67A(7)條。
- 8
- (a) 删去建議的第 102I(2)(b)條而代以
  - "(b) 只有在根據第(5)(a)款而須就該項指定繳付的 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該項指定方屬有效。"。
- (b) 在建議的第 102I(7)(a)條中,在"指定"之前加入"職前訓練學校的"。
- (c) 刪去建議的第 102I(10)(b)條而代以
  - "(b) 只有在根據第(5)(a)款而須就該項續期繳付的 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該項獲續期的指定方 屬有效。"。
- (d)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第 102J(6)(b)條中,刪去 "人"。

- 15 在中文文本中,在建議的附表 19 中 一
  - (a) 在第 2 條中,删去"等性"而代以"特性";
  - (b) 在第 12 條中,刪去"準確性"而代以"的操作"。

#### 建議的第 67A 條

#### 67A. 檢索電子數據的權力

#### (1A) 在本條中 —

- **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 (fitted EDRD)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章,附屬法例 A)第 2 條給予該 詞的涵義。
- (1) 本條適用於裝有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的汽車。
- (2) 凡某汽車根據第 78 條被檢驗,或根據第 79 條按署長送 達或安排由他人送達的檢驗命令而被檢驗,署長可安排 於檢驗該車時,由驗車主任檢索有關已裝配電子數據記 錄儀所儲存的任何數據。
- (3) 如警務人員有合理因由相信某汽車曾涉及意外或任何本 條例所訂的罪行,該警務人員可—
  - (a) (如有司機或仟何其他人身處該車內)—
    - (i) 指示該司機將該車駛往該警務人員指明的驗 車中心或警署;或
    - (ii) 指示該司機及任何其他人離開該車,並親自 或安排由他人將該車駛往或移至任何驗車中 心或警署;或
  - (b) (如無人身處該車內)親自或安排由他人將該車駛往 或移至任何驗車中心或警署。
- (4) 第(3)款所指的警務人員可
  - (a) 安排有關汽車在驗車中心或警署扣留不超過 72 小 時;及
  - (b) 於扣留該車期間,安排由驗車主任或經警務處處長 授權的任何人,檢索有關已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所 儲存的任何數據。

- (5) 在任何刑事法律程序中,任何文件如看來是根據第(4)(b) 款檢索的數據的紀錄,即須獲接納為該紀錄所顯示的事項的證據,而無須再作證明。
- (6) 任何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警務人員根據第(3)(a)款發出的任何指示,即屬犯罪,可處第2級罰款。

#### 

**□裝配電子數據記錄儀**(fitted EDRD)具有《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374章,附屬法例-A)給予該詞的涵義。"。

#### 建議的第 1021 及 102J 條

#### 102I. 署長可指定職前訓練學校

- (1) 署長可藉書面指定任何地方為公共服務車輛司機的職前 訓練學校,並可施加其認為適當的關乎該項指定的條件。
- (2) 如某地方獲指定為職前訓練學校
  - (a) 該項指定授權當中指明為東主的人經營該地方作 為職前訓練學校,以向公共服務車輛司機提供職前 課程;及
  - (b) 除非只有在根據第(5)(a)款而須就該項指定繳付的 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否則該項指定無方屬有 效。
- (3)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須確保
  - (a) 該學校是遵照以下規定而經營的
    - (i) 附表 13;
    - (ii) 《實務守則》;及
    - (iii) 根據第(1)款就有關指定而指明的條件;
  - (b) 在該學校按照《實務守則》向以下人士提供職前課程—

- (i) 已申請參加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 私家巴士或專利巴士駕駛測驗(或該等車輛類 型的任何組合的駕駛測驗)的人;
- (ii) 已在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 巴士或專利巴士駕駛測驗(或該等車輛類型的 任何組合的駕駛測驗)中及格的人;
- (iii) 公共小巴、私家小巴、公共巴士、私家巴士 或專利巴士正式駕駛執照的持有人;及
- (iv) 獲署長書面准許報讀該課程的任何其他駕駛 執照持有人;及
- (c) 如任何人在該學校修習和完成職前課程
  - (i) 在緊接該人修習和完成該課程後,為該學校 向該人發出符合署長指明的格式的修習證 書,顯示該人已修習和完成該課程;及
  - (ii) 按署長指示,為該學校向該人發出符合署長 指明的格式的課程證書,顯示該人已按照《實 務守則》修習和完成該課程。
- (4) 局長可藉於憲報刊登的命令修訂第(3)(b)款。
- (5) 署長可不時釐定
  - (a) 須就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或該等指定的續期而繳 付的費用;及
  - (b)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可就職前課程及就發出修習 證書或課程證書而收取的最高費用。
- (6)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就職前課程及就發出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而收取的費用,不得高於根據第(5)(b)款釐定的最高費用。
- (7) 署長須安排於憲報刊登關於以下事項的公告—
  - (a) <u>職前訓練學校的</u>指定;

- (b) 根據第(5)(a)款釐定的費用;或
- (c) 根據第(5)(b)款釐定的最高費用。
- (8) 第(7)款所指的公告並非附屬法例。
- (9) 除第 102J 及 102K 條另有規定外,職前訓練學校的指 定—
  - (a) 有效期最長為 3 年,自在該項指定內指明的日期起計; 及
  - (b) 在有關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在其屆滿日期的至少3 個月之前向署長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可由署長應申 請以書面續期。
- (10) 如根據第(9)(b)款將某項指定續期
  - (a) 該項獲續期的指定的有效期最長為3年,自在該項 獲續期的指定內指明的日期起計;及
  - (b) 除非只有在根據第(5)(a)款而須就該項續期繳付的 費用已獲繳付的情況下,否則該項獲續期的指定無 方屬有效。
- (11) 署長如認為免除根據第(5)(a)款而須繳付的費用的全數或部分是符合公眾利益的,則可予以免除。

### 102J. 撤銷指定

- (1) 如署長覺得就某職前訓練學校而言
  - (a) 其東主已違反第 102I(3)或(6)條;
  - (b) 其東主曾不當地發出任何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
  - (c) 其東主曾為欺詐目的,在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加入 任何不正確的詳情;
  - (d) 其東主已停止擁有該學校的經營權或控制權;或
  - (e) 其東主正在清盤,或有該東主的債權人針對該東主 而提出破產呈請的理由存在,

署長可向該東主送達書面通知。

- (2) 根據第(1)款送達的通知須
  - (a) 述明署長擬撤銷該學校的指定,以及所根據的理由;及
  - (b) 述明有關東主可於該通知送達後的 28 天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該項指定。
- (3) 如—
  - (a) 已根據第(1)款向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送達通知;及
  - (b)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出現
    - (i) 該東主沒有在第(2)(b)款指明的期間內,以書面申述為何不應撤銷有關指定;或
    - (ii) 署長在考慮該東主所作的任何申述後,認為 該東主並未就為何不應撤銷該項指定提出良 好因由,

則署長可藉向該東主送達的書面通知,撤銷該項指定, 該項撤銷自署長在該通知內指明的日期起生效,但該日 期須遲於該通知送達後的14天。

- (4) 職前訓練學校的東主如因署長根據第(3)款作出的決定 而感到受屈,可在該決定的通知送達後的14天內,針對 該決定向交通審裁處提出上訴。
- (5) 如根據第(4)款針對署長的決定提出上訴
  - (a) 交通審裁處可應上訴而維持、修訂或推翻該決定; 而
  - (b) 在上訴待決期間,該決定並無效力。
- (6) 如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被撤銷
  - (a) 在該項撤銷生效後,署長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 快安排在憲報刊登關於該項撤銷的公告;

- (b) 無<mark>人</mark>須就該項撤銷向該學校的東主支付任何補 償;及
- (c) 已根據第 102I(2)(b)或(10)(b)條繳付的費用不得退回。
- (7) 如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被撤銷,則在該項撤銷生效後的 28天內,該學校最後的東主須向已繳費報讀該學校的職 前課程的人,退回該課程未完成部分的費用。
- (8) 職前訓練學校的指定被撤銷,並不影響已合法地為該學校發出的修習證書或課程證書的有效性。

#### 建議的附表 19

# **附表 19** [第 2 及 24C 條]

# 電子數據記錄儀的安裝及性能規定

- 1. 在本附表中
  - (a) **感應器** (sensor)指電子數據記錄儀中感應汽車的行 車數據的組件;
  - (b) **車載記錄器** (on-board device)指電子數據記錄儀中 用作以電子訊號傳送行車數據或任何其他數據至 記錄媒介的組件;
  - (c) **記錄媒介** (recording medium)指電子數據記錄儀中 以數碼方式藉固態電子模式記錄及儲存行車數據 的組件;
  - (d) **分析系統** (analysis system)指電子數據記錄儀中由 分析軟件、數據閱讀器、分析器、電子檔案儲存單 元及(如有的話)列印機所組成的組件。

- 2.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構造堅固、耐用及可抵受頻密使用,其所有組成部分,均須由具足夠耐用度及機械強度,以及電磁<u>特</u>等性穩定的物料製成。
- 3.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能記錄及儲存汽車至少最近 30 天內(但汽車的內燃引擎或馬達不操作時則除外)的以下數據
  - (a) 來自實時數碼時鐘的時間數據(包括日期及時間);
  - (b) 該汽車的實際速度(間歇不得多於 1 秒,以 km/h 記錄);
  - (c) 最近 15 次該汽車以相等於或超逾 0.4g(而 g 指標準 重力加速度)或  $3.92 \text{ m/s}^2$ 加速或減速的記錄;
  - (d) 所有該汽車的實際速度超逾電子數據記錄儀所儲存的超速限值持續多於3秒的記錄;及
  - (e) 最近 30 組該汽車的實際速度歸零前最後 20 秒的以下數據(採集數據的速率不得低於每 1 秒 5 組樣本數據)—
    - (i) 實際速度;
    - (ii) 大燈及轉向指示器的狀況;及
    - (iii) 行車制動系統的狀態。
- 4.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能記錄及儲存該記錄儀至少最近30天內的 以下數據—
  - (a) 電源狀態(即"開"或"關");
  - (b) 數據被檢索取用或下載的日期及時間;
  - (c) 該記錄儀的任何設定(例如超速限值、車速脈衝常 數或時鐘)受到任何更改的日期及時間,以及被更 改的設定的描述;及

- (d) 該記錄儀的系統偵測到任何常見故障(例如電源供應失效、輸入訊號故障或記憶體故障)的日期及時間。
- 5. 就本附表第3及4條而言—

*日期*(date)包括年、月、日;

時間(time)包括時、分、秒。

- 6.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隨時自動收集、記錄及儲存汽車的行車數據。
- 7. 車載記錄器及記錄媒介的構造,須能使
  - (a) 所有儲存於記錄媒介的數據,均不會因通常於汽車 上存在的電磁干擾而損失或改變;及
  - (b) 儘管進行記錄所需的電源已關,所有已儲存於記錄 媒介的數據均不會損失或改變。
- 8. 分析系統的構造,須能使
  - (a) 所有儲存於記錄媒介的數據,均可由數據閱讀器準確地讀取,並可藉使用特別用途分析器或普通用途 電腦以可閱讀形式展示;
  - (b) 檢索數據、查詢、統計、製作圖表或列表及系統操作管理的功能,均包括在內;及
  - (c) 所有儲存於記錄媒介的數據,均經編碼處理。
- 9. 電子數據記錄儀的任何故障,均不得影響汽車的正常行車表現。
- 10.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在其電磁環境下妥善操作,而不對該環境 內的任何其他設備或系統造成不可接受的電磁干擾。

- 11. 電子數據記錄儀須提供以下信號裝置(信號須是司機可輕易 看到的,但無須穩定)—
  - (a) 當有任何數據儲存於記錄媒介時會亮起的有色信 號燈;
  - (b) 當電子數據記錄儀出現缺陷、不正常地操作或不處於可運作狀態時會亮起的有色信號燈。
- 12. 電子數據記錄儀的設計,須能防止該記錄儀<u>準確性的操作</u>受到干預。"。